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通知，周志江先生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周志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15 年 1 月 13 日	33.24	1,172,900	0.35
	集中竞价交易	2015 年 1 月 14 日	33.85	827,100	0.25
	合计	--	--	2,000,000	0.59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志江	合计持有股份	9,052,960	2.69	7,052,960	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3,240	0.67	263,240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9,720	2.02	6,789,720	2.02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周志江先生未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本次股份减持后，周志江先生持有公司 2.10%的股份，由周志江先生控股的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3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周志江先生本次减持未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5 日